

证券代码：603199

股票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0日以专人派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政权先生召集主持，经与会董事签署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并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九华山交通转换中心功能提升项目建设，积极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与施工承包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促进客运公司业务发展，会议同意客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申请开立非融资性保函600万元人民币，期限8个月，客运公司以自有资金600万元办理质押担保，授权董事长实施决策权，由客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于2023年9月21日刊登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并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根据《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制度规定，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实施考核，会议同意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